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5-00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利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0977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10,013.21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436481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7,060.52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70015110100002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2,161.56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0977101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8,271.19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016000023907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2,790.04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700151101000029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3,073.56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436503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274.08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37,689,565.52 元先行投入；“证券

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5,552,581.93 元先行投入；“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0,487,124.62 元先行投入；“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6,910,665.39 元先行投入；“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405,971.87 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15BJA80071 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45,909.3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